

游客卧底式打假引发社会热议 你怎么看?

游客卧底式打假,旅游不看风景,专门收集旅行社违规证据,事后向旅游部门投诉索赔……近期,出现一批“打假游”,有旅行社认为“打假游”以获利为目的,涉嫌敲诈。而一些游客则点赞,认为“打假游”熟悉旅游法律法规,不仅帮吃了苦头的游客出头,还能对旅行社形成有效监督。

卧底式打假的游客到底是给旅游市场治病的“啄木鸟”还是另有动机?“打假游”的出现引发社会热议。

据媒体报道,近日,“打假游”王先生参加沈阳阳光旅行社“营口温泉一日游”。一路上,他仔细阅读合同和行程条款,并将与事实不符的地方全程拍照。然后以旅行社宣传温泉治疗疗效功效过于夸大,承诺“露天温泉”实为“室内温泉”,因年龄超过60岁加收团款20元三条为由,投诉到旅游局。经协商,阳光旅行社赔偿其2200元。据介绍,该市多家旅行社已将33名“打假游”纳入“黑名单”。

一些游客认为,“打假游”之所以出现就是因为部分旅行社确实有违规行为,“有假可打”。例如导游没有导游证、旅行社随意更改线路和旅游项目等。

喜欢旅游的胡女士对此表示认可。她说,游客出行遭遇侵权时,有时迫于压力不敢维权。“打假游”既帮助游客维权,也是对旅行社的警示,能促进旅行社改进服务质量。而旅行社质疑“打假游”的动机,是不是“知假买假”?是否有敲诈之嫌?

在昆明从事旅游业多年的张南(化名)说,前不久一个旅游团队结束昆明、大理、丽江七天行程后,团队中有人表示对旅游行程不满,要求给他们退团费和赔偿金,不然就要把举报材料控诉给相关部门。他们团费每人3000多元,却要求旅行社赔偿1万多元,后来还煽动团队里其他成员一起“威胁”旅行社,最终旅行社为息事宁人,花出去十几万元才处理好。

事实上,旅游投诉集中于旅行社和导游,反映出旅游市场的痼疾。据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通报的旅游投诉情况显示,今年前8月旅游投诉主要集中在旅行社及导游服务质量和随意增加购物方面。

有游客认为,职业打假人就像“啄木鸟”,吃掉害虫或许仅仅是为了填饱肚子,但“啄木鸟”效应是保护了整片森林。

有律师表示,消费者有权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要求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有权向相关机构进行投诉。因此,旅行社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确实存在违规或违反约定的行为,“打假游”的行为是行使法律赋予其权利的表现,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这种行为有助于促进旅游行业健康发展。(陈鹤森)

苏州节后主副食品价格稳中趋降

双节长假结束之后,苏州主副食品价格已回归平常价格。

据南环桥批发市场信息,今年由于节假日期间降雨频繁,本地蔬菜上市量小幅减少,绿叶菜价格整体上扬。如韭菜、空心菜、菠菜、金花菜、鸡毛菜、芥菜等,平均较节前价格上涨47%。节后西兰花、茄子、黄瓜价格也呈上扬走势,批发价每公斤分别上涨至6元、3.70元、3.80元;同时,也有部分蔬菜价格呈下跌走势,如西红柿、白萝卜、青椒等,批发价每公斤分别下跌至3.60元、1.50元、3.70元。

蔬菜零售总体降价。10月9日节后第一天,共计43个蔬菜品种,较10月1日出现10升31降2平,呈现整体回落态势。如青菜、包菜、鸡毛菜、胡萝卜、韭

菜、青椒、毛豆等,较1日分别下降9.84%、5.45%、4%、6.25%、17.68%、12.83%和6.67%。据了解,由于近期天气原因,除了一些即将下市的蔬菜价格坚挺外,其余多种蔬菜会因本地菜逐步上市及外地菜供应量的增加,后期基本回落。

肉蛋价格节后双降。农贸市场猪肉零售10月9日均价为15.05元(每500克下同),较1日均价15.38元下降2.13%,其中大排均价15.90元,较1日上涨4.26%,其余三个品种腿肉、夹心和肋条较1日分别下降3.23%、5.24%和4.24%。鸡蛋均价为4.90元,较1日均价4.93元降0.61%。南环桥批发市场反映,近日猪肉价格在每公斤18.3-18.4元,上市量较长假前期略有减少,但价格稳中微降,鸡蛋批发价每公

斤8元,较节前价格小幅下跌2%,整体销量与节前持平。

淡水鱼总体量增价跌。10月9日四个淡水鱼品种零售均价为9.40元,较1日均价9.61元下降2.16%,其中花鲢、鳊鱼和草鱼均价分别为7.40元、9.40元和8.90元,较1日分别下跌7.50%、4.08%和1.11%,鲫鱼均价11.90元,较1日上涨23.2%。金秋十月,天气转凉,各类淡水鱼交易活跃,处于热销阶段。四种淡水鱼批发价格出现明显降价现象,主要缘于市场供应量增加,10月10日鲫鱼、花鲢、鳊鱼和草鱼的批发价格为每500克6.60元、4.90元、5.35元和6元,较前期都有不同程度的下行走势。

(顾峰 略化)

苏州市民吃河蟹蛮实惠

据南环桥市场统计,最近螃蟹批发价下跌近三成,螃蟹日上市量在150吨左右。从清蒸蟹到面拖蟹,这两天不少市民尝着花样开吃螃蟹。

今年市民吃河蟹蛮实惠。据市南环桥市场有关人士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河蟹主要是兴化、高淳货源,今年苏北产地气候良好,河蟹上市量充足。河蟹产地扩大养殖规模,建立标准化养殖基地,规范出塘规格,河蟹规格、品质好于往年,价格出现下降。中等规格的河蟹价格和去年同期相比,下跌幅度明显,3.5两规格公蟹、2.5两规格母蟹,近几日批发均价分别为每斤38元、47元和国庆中秋前的每斤52元、66元相比,便宜近三成。

和去年同期相比,每斤分别便宜14元、23元,下跌幅度达到近三成。3.5两以上母蟹、4.5两以上公蟹等大规模河蟹,批发价格仍然居高不下,目前在每斤130元左右,供不应求。(尚宝 苏生)

震泽重现枕河人家

日前,第十一届震泽旅游文化节暨丝绸小镇名家讲坛在太湖蚕桑文化园开幕。一手传承古镇传统文化,一手创新丝绸产业发展,把握古韵、水韵、丝韵三条主线,震泽将引导全镇居民参与共建共享,努力实现全域旅游的美好蓝图。

近年来,震泽始终坚持“蚕丝古镇,科技新城,田园乡村”的发展定位,做精一根丝,做美一根丝。吴江丝绸文化创意产业园建成开园,迎来苏州丝绸群英荟萃,全国丝绸行业协会年会、苏州创博会等重要会议活动也纷纷至来。继2016年获评首批中国特色小镇之后,震泽又顺势而为,再接再厉,成功入围江苏省首批“旅游风情小镇”和“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单位,双特加持,震泽丝绸已经成为苏州靓丽的城市名片之一。

震泽古镇上,蚕桑民俗体验、太湖美食展销、名家书画展出……吸引无数人流连忘返。太湖蚕桑文化园里,中国生活方式设计研究院震泽实践基地落户,首期6000万元的通泽文旅引导基金成立,北斗网络智慧旅游系统签约,“百名震泽乡人”“百户最美家庭”寻访表彰,小镇“春蚕”志愿者总队授旗,《四季菜谱——震泽家宴》发布。随即举行的丝绸小镇名家讲坛,还请来日本横滨美术大学教授加藤良次、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武学凯,带给震泽丝绸人为关心的业界风向。

如今,在古镇建设上,经过多年精心谋划,一条串联丝绸历史活化石的“新丝路”初具轮廓。接下来,震泽将结合水乡申

遗,加快重现震泽枕河人家的诗意图景。在田园生态上,丝绸小镇已延伸向广袤的乡村,以众安桥村谢家路为起点,震泽将充分发扬湖荡环抱的生态优势,弘扬“桑基鱼塘,天人合一”的生活理念,全面提升小镇乡村的设施和内涵,推动田园牧歌生活在震泽复兴;在产业发展上,一年前提出的“西亩东输”计划已经照进现实。如今,通泽文旅基金的成立,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

此外,震泽还将持续做强丝绸园和蚕桑园两大平台,继续办好“震泽丝绸杯”中国丝绸家纺创意设计大赛,吸引全国的创意设计人才与震泽丝绸企业的柔性结合,进一步做大做强丝绸产业集群。(吴文 一译)

消费新语

究竟谁不“理性”

保险产品忽视老年人的消费纠纷屡见不鲜,人们纷纷指责老年人“非理性消费”。而当今商人的种种“愚行”,主要是基于“老年消费者非理性”的假设。因为消费者非理性,所以商家可以忽视他们。其实,非理性的前提是商人,老年消费者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理性的,有些消费行为看起来似乎是非理性的,但总有他们购买的理由,本质上也是理性的,因为消费者心中有“一杆秤”。

企业应该充分意识到,消费者已经从简单的商品物质需求转变为价值需求。价值需求是理性需求、情感需求与精神需求的组合。可以分为三个基本层次:单位的满足(满意)、超值的满足(得意)、精神的满足(适意)。企业应该从核心价值、认知价值、便利价值三个方面去满足顾客所追求的价值。这三者缺一不可。

在这一过程中,习俗与文化将直接影响顾客的价值判断。这正如有家保健品公司,为了忽视老年人,千方百计诱导老年人购买保健品,并悄悄提高产品价格,以为这样做顾客感觉不到,大概经过8年多时间的演变,该公司的品牌形象已经从“低价”转变为“高价”,而公司的服务形象则没有丝毫提升,其结果,新老客户日趋减少,消费纠纷日益增多,这就是忽视老年消费者的“报应”。(书言)

鲁云亮 说法

【一〇九】

导读:什么都要搞清楚,这个庭5年都开不完,再这样我要叫法官了!我终于被赶出了法庭!

一天上午在本市北面的基层法院开庭,庭审中我作为被告律师终于被赶出了法庭!

其实,这是一起极其普通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这次开庭是第二次开庭。

原告是“四大行”之一的银行,共有10个被告。除了被告1是主债务人外,其余9被告均为担保人。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等。

这笔借款最早发生于2013年初,9名被告分别于2013年、2014年和银行签订5000万元、2500万元、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我的当事人是于2014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9月银行起诉,称2016年4月银行发放的贷款,因被告违约要求归还。因部分被告无法送达,法院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2017年2月开庭审理!庭审中,我方表示,这笔贷款事实上是2013年发生,2016年进行了展期或借新还旧,也就是说在2016年展期及借新还旧之前,我方已向银行明确表达不同意展期及借新还旧提供担保。因此,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并且向法院提供了当时的信函、照片等证据。

我终于被赶出法庭

原告律师表示,对证据需要向银行核实后才能进行质证。审判长提示原告律师,本案是公告送达的开庭,如果今天庭审不能确定,再次开庭仍需要公告。

哈哈!大伙应当知道,公告一次至少是60天。

原告依然需要核实。我向原告要求提供所有展期及借新还旧的证据。

过了近4个月,第二次开庭。

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撤销一项请求,减少部分本金。因为,这几个月中银行从借款人处扣划到了部分本金及利息。

我要原告明确扣划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因为,原告诉讼请求利息、罚息及复利是近30万元,为什么现在扣划了近100万元。

原告表示:庭后核实。后寄给法庭。

我表示:被告也要核算。

法庭表示收到原告的材料后寄给被告核算。

庭审继续进行。原告对上次开庭时被告提供的证据真实性认可,但认为是双方进行了协商,在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保证人依然要承担责任。并且,认为2016年是借新还旧,但没有增加保证人的负担。

我的理由:“保证人明确对借新还旧不进行担保。并且,客观上借新还旧后加重了保证人的负担。相关加重负担的证据,我方庭后向法院提供。”

审判长突然发火:“又是庭后提供,这个案件是公告送达,这是搞突然袭击。”我也火了:“正是考虑到是公告送达,所以刚才原告变更请求,我们并没有提出请求给予必要的答辩时间。”审判长:“你搞好了,针对利息,法庭有权决定。”我:“原告律师可以庭后寄给你利息核实情况,为什么你对被告庭后提供寄给你要发火。”

审:“什么都要搞清楚,这个庭5年都开不完。再这样我要叫法官了。”

法槌,咚咚敲了几下,休庭!

我:“叫法官赶我走吗”?沉默,谁都不说话了。法官低头翻卷宗,几分钟后:“被告律师,请出示律师证。”这是哪一出?我立刻回答:“没带。”

审:“没带怎么出庭?”

我:“是要我退庭吗?非得法官赶我!”



审:“你退庭好了!”

于是,我也终于被赶出法庭。

当事人递了出来:“法官说只要提供一份律师证的复印件就行了。”

我:“不行。”

事后,据当事人反映,法官再次叫律师回来开庭吧,当事人称:“律师已经走了。”

当事人告诉我,法官同意庭后提供证据。

还我人行道



这家快递快递公司每天占满两条人行道作为经营场地,严重阻碍路人路权,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消除隐患。(任祥/摄)

第三只眼睛